



TAK SHU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1,717	502,793
銷售成本		(326,129)	(388,939)
毛利		95,588	113,854
其他收益		2,311	2,8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26)	(19,444)
行政開支		(18,681)	(18,577)
其他經營開支		(3,600)	(2,396)
經營溢利	4	61,292	76,331
財務成本	5	(84)	(1,102)
除稅前溢利		61,208	75,229
稅項	6	(4,312)	(12,866)
股東應佔純利		56,896	62,363
股息	7	17,280	11,520
每股盈利	8		
— 基本		3.95港仙	4.33港仙
— 攤薄		3.94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因時差產生之負債以損益賬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惟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之時差則不予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有關稅基之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地應用。採納此項會計準則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集團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業務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i)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劃分之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印度		亞洲其餘地區		非洲、西歐、中東、 北美洲及俄羅斯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20,859	9,218	101,566	135,137	119,591	146,751	179,701	211,687	421,717	502,793
分類業績	3,173	1,993	13,018	20,258	17,818	21,097	27,803	33,756	61,812	77,104
未分配之收益									2,311	2,894
未分配之開支									(2,831)	(3,667)
經營溢利									61,292	76,331
財務成本									(84)	(1,102)
除稅前溢利									61,208	75,229
稅項									(4,312)	(12,866)
股東應佔純利									56,896	62,363

(ii) 業務分類

集團超過90%收益及資產均源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26,129	388,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33	7,0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721	693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虧絀	(56)	593
利息收入	(791)	(1,175)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5	1,063
融資租約利息	39	39
	84	1,102

6.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293	25
其他司法權區	4,019	12,841
	4,312	12,86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撥備。利得稅稅率已自二零零三課稅年度調高。

在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二年：0.8港仙)	17,280	11,520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得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56,89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363,000港元)及年內1,440,004,800股(二零零二年：1,440,002,59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56,896,000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2,508,808股普通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40,004,800股普通股(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數相同)，再加上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視作以無償方式行使而應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04,008股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該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無法預期的非典型肺炎及伊拉克戰爭拖延海外客戶落單進度，影響集團上半年的訂單表現。然而，下半年全球及中國經濟復甦，海外買家累積一定購買力，集團下半年的訂單已逐步回升。集團下半年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8.0%。儘管如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之營業額為421,700,000港元，股東應佔純利錄得56,9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二年的營業額502,8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62,400,000港元下跌16.1%及8.8%。

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毛利共95,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3,800,000港元)，較去年度下跌16.0%，毛利率保持穩定達22.7%(二零零二年：22.6%)。儘管電子消費產品面對市場價格競爭的因素，但集團將採取一貫嚴格控制成本措施，亦同時致力開發高增值電子消費產品，包括液晶體顯示屏、電話及手錶，將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的毛利率。

電子計算機

於回顧年內，銷售電子計算機仍然是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達335,500,000港元，佔整體營業額79.6%(二零零二年：452,200,000港元，佔整體營業額89.9%)。電子計算機銷售的下跌主要因為上半年受非典型肺炎及伊拉克戰爭影響，但訂單已隨著下半年經濟復甦開始逐步回升。於回顧年內，集團推出130種不同類型的新款電子計算機，具備多元化的功能及增值元素，配合市場的不同需要。集團現時電子計算機產量保持每月約850萬件，類別增至逾380多款，傲視同儕，穩佔全國電子計算機生產商的領導地位。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為配合全球對電子消費產品龐大的需求，集團積極開拓不同類型及高增值的電子消費產品。於回顧年內，集團於新廠房增添11條多功能防水手錶及6條家用電話生產線，推出43款多功能防水手錶及24款家用電話，主攻發展中國家市場。於回顧年內，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的銷售額分別為7,9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分佔集團的營業額約1.9%及2.5%。由於多功能防水手錶的邊際利潤較電子計算機為高，集團將會積極拓展此等電子消費產品的銷售及增加產量，增加收入來源。

液晶體顯示屏

於回顧年內，TN液晶體顯示屏的銷售額達34,400,000港元，佔集團的營業額約8.2%(二零零二年：20,800,000港元，佔4.1%)。集團採用靈活銷售策略，視乎市場供求，將部份TN液晶體顯示屏作外銷用途，增加收入來源。

市場拓展

於回顧年內，集團除了鞏固現有市場的佔有率外，更致力開拓潛質優厚的市場，擴大集團產品銷售的版圖。印度仍穩佔集團營業額最大的市場，達101,600,000港元，較去年的135,100,000港元下跌24.8%。受非典型肺炎影響，集團於亞洲地區(不包括香港)的營業額由去年的146,800,000港元下跌18.5%至119,600,000港元，佔整體營業額28.4%。集團亦積極開拓非洲、西歐、中東、南北美洲及俄羅斯等市場，擴闊集團收入來源。

於回顧年內，集團針對不同市場的需求，推出不同類型產品。集團採用多元化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推廣「愛信」品牌的電子計算機、手錶及家用電話，市場銷售反應理想。於回顧年內，集團參與世界各地多個電子消費產品的展覽會及貿易會，向海外買家展示集團的最新電子消費產品。

企業發展

為進一步提升集團電子消費產品的產能，於回顧年內，集團於中國福建省莆田市的第二期廠房擴建工程，包括兩座新廠房大樓及一座員工及行政大樓，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正式竣工。擴建後廠房總面積約70,000平方米，生產規模將可增加一倍。此外，集團亦於回顧年內增加11條多功能防水手錶生產線及6條家用電話生產線，每月最高生產量分別達60萬件及20萬件。集團更在莆田廠房的周邊預留100,000平方米土地，應付未來擴充產能的需要。

產能的提升有助應付與日俱增的訂單，更可配合集團不斷擴大的垂直生產模式，提升營運效率。於二零零三年年底，集團再陸續於新建的廠房內增設三個新分廠，包括電路底板分廠、塑膠按鍵分廠和包裝紙箱分廠，進一步降低集團外購零件部份，提高產品邊際利潤以保持競爭優勢。已擴大的垂直生產模式，讓集團更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及存貨量，有助提升產品質素。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8,000僱員(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僱員)，員工的增加主要是來自新廠房落成聘用生產員工，配合電子消費產品的產量及類別的增加。集團員工的薪酬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市場薪酬釐定。此外，集團亦為中港兩地的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集團於回顧年內均以內部生產之資源及中港兩地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計息銀行貸款(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以下項目作抵押：(i)集團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首次法定押記及(ii)公司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或港元標示，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標示。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的外匯波動風險。年內，集團並無為對沖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任何已動用的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43,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5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500,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倍下降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96,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1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153,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00,000港元)，以此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38.7%(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底，集團已完成第二期廠房擴建的工程，包括兩座新廠房大樓及一座員工及行政大樓。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興建廠房及添置新生產設備的總投資金額約為65,000,000港元。新廠房將可進一步提升集團於未來二至三年生產電子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屏的能力。

展望

展望將來，集團將繼續秉承「德字立基、信譽為宗」的企業宗旨，一方面致力提升電子消費產品的產量，配合垂直生產模式，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另一方面集團亦會繼續開拓不同類別的高增值電子消費產品，向產品價值鍊上游發展。

隨著福建莆田市面對勞工日益短缺及工資不斷上升的壓力，集團採取分散其生產基地之策略，已於浙江省義烏市購買土地作未來興建廠房及寫字樓之用，佔地面積約850,000平方米，預計於2004年4月底開始動工。義烏市是國際性小商品交易中心和外商採購小商品的重要基地，將為集團於國內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帶來龐大商機。此外，義烏市擁有龐大勞動人口市場，工資水平較莆田市為低，亦有助提升集團生產電子消費產品的效率，維持競爭力。

隨著集團TN液晶體顯示屏生產線的產量逐漸飽和，以及全球對STN液晶體顯示屏的需求殷切，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將投資不少於30,000,000港元興建STN液晶體顯示屏生產線，預計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投產。STN液晶體顯示屏的產量預期為每月為4萬組，應用至手錶、電子手帳及手提電話等電子消費產品。集團更會因應市場的需求，分銷STN液晶體顯示屏予其他生產商，擴大收入來源。集團預期STN液晶體顯示屏將會是集團未來營業額增長的一個強大動力，由於售價和毛利均高於現有電子消費產品，估計產品推出後會增長至佔整體營業額的一個較大比重。

為拓展高增值市場及擴闊收入來源，繼二零零二年歐羅兌換機的成功，集團將會繼續針對不同市場的需要，開拓不同類型電子產品，擴展集團全球銷售的版圖。集團將透過積極參與海外展覽會與當地買家洽談不同電子消費產品的合作計劃，提升集團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知名度。集團正在新接洽中的訂單分別是來自美國和歐洲市場，於原有發展中國家的基礎上再進一步拓展。集團亦會密切注視內銷市場，增加市場滲透率。憑藉集團龐大電子消費產品的產能、積極拓展高增值產品及開發潛質優厚的市場，集團將可攫取全球電子消費產品的龐大商機，鞏固電子消費產品生產商的領導地位。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1.2港仙之末期股息。待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取得資格獲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關介民先生及孫添炎先生。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業績公告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的詳盡業績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平基、黃賽鳳、林珠英、羅偉輝及楊廣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介民及孫添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平基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Fuji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委任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空缺，並按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協議之酬金委任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在(a)段所賦予之批准下授權本公司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各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須遵守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各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上第5B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根據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D. 「動議：

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1. 刪除公司細則第1(A)條對「聯繫人士」之現有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士」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修訂)賦予之涵義；
2.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94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94(A)條，並加上以下新公司細則第94(B)條：
「94(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3.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7(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取代：
「107(H) 董事不應對就該董事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及該董事不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以及如該董事作如此投票其所投一票不應被點算(及就該項決議案而言，其不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不適用於下列事項之任何一項，即：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利益而借入之款項或所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已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向第三者作出之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認購依據向本公司股東或公司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作出之要約或邀請且並無向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提供任何無給予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或公司債券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之任何特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v)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者由本公司或可能為本公司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作為該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參與人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作出任何聲明、給予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就該提呈發售承擔之任何其他義務而言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 僅憑藉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中之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或(各)要約人之其中一名或於(各)要約人其中一名擁有權益以購買或進行收購該等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猶如本公司之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涉及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而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惟董事及/或其(各)聯繫人士並非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vi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益且已獲有關稅務機構就稅務目的批准或須獲上述批准始能作實或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未賦予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任何特權之退休金或退休、死天或殘廢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經營涉及本公司向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而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可獲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及
(ix) 有關根據章程而為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購股及/或維持之任何保單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

4.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7(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取代：

「107(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所產生之權益而擁有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權益任何類別已發行投票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計算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為無條件受託人或托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並無實益權益之股份、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所有轉歸或餘下權益(倘及只要任何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收取有關收入的)之信托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之認可單位信托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及並無或近乎零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股份。」；

5.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7(J)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取代：

「107(J) 倘一間由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類別投票股本或公司股東所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不包括屬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07(K)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取代：

「107(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任何問題，有關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性任何董事之投票權利或是否被納入法定人數，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涉及主席)將交由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董事之判決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該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所持已知權益之性質或內容，並無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而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之內，亦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主席之所持已知權益性質或內容，並無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及

7.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13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取代：

「除非由董事推薦膺選，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擬建議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告以及該名人士願意膺選之書面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而送交該通知之期限最早為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承董事會命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羅偉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為符合資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取得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